

图书馆信息公开目录

一、图书馆概况.....	2
图书馆概况.....	2
二、图书借阅管理制度.....	3
借书证管理办法.....	3
读者阅览守则.....	4
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	6
图书借阅违规处理办法.....	8
电子阅览室管理规定.....	10

图书馆概况

图书馆概况

广西中医药大学赛恩斯新医药学院图书馆是学院的文献信息中心，是为教学、科研服务的学术机构。图书馆遵循学院办学指导思想，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育人为根本，办读者满意的图书馆”的办馆理念，把图书馆建设成为一个馆藏丰富、技术先进、功能齐备、管理科学的现代化图书馆，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服务。图书馆现有馆舍两个，包括明秀馆和仙葫馆，馆舍总面积 7250 平方米。

截至 2017 年底，图书馆馆藏纸质图书总量(含共享)约 91.05 万册，其中仙葫馆藏书量约 30 万册，电子图书约 25 万册。图书馆目前订购有 CNKI 数据库、超星电子图书、中文在线云资源等优质电子资源。图书馆已形成了具有纸质资源与数字资源共存，实际拥有资源和可获得资源并举的以医药类文献为主，兼顾文、理、经、管的多学科文献资源体系。此外，还积极与母体高校图书馆合作，共享广西中医药大学图书馆的优秀资源。

图书借阅管理制度

借书证管理办法

一、借书证的发放

本院师生员工凭工作证、学生证及学院职能部门的有效证明向图书馆申请办理借书证。

二、借书证的使用

1.借书证是读者进入本馆以及在馆内借阅文献，进行学习活动的凭证。读者借书应随身携带借书证，按相关规定使用，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检查。

2.借书证可用于本馆借阅图书。

3.读者借阅信息查询：读者可通过本馆检索终端及本馆网站了解本人借还书情况。

三、借书证挂失及补办

1.读者对借书证要妥善保管，不应随意乱放。读者借书证遗失后，应立即到图书馆办证室挂失。挂失前所有被借图书由借书证所有人承担责任。

2.挂失后，凭学生证或相关证明到图书馆办证，按新证手续重新办理。

四、验证及离校

1.读者离开学校时（包括毕业离校、工作调动、休学、退学、出国、进修结业等）须将所借图书全部还清，并到办

证处办理借书证注销手续，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2.读者离校时如不按规定到图书馆办理还书退证手续，由主管部门负责追回图书或赔偿损失。

五、违规处理

1.借书证只限本人使用，不得转借他人，如委托他人代借图书，须出具委托书；借用或冒用他人借书证，一经发现即行扣留该证，按《读者违规处理办法》处理，并区别不同情况处以罚款。其中经证实确为借用他人借书证者处以 20 元以上罚款；冒用他人借书证（用捡来或窃取的借书证借书）处以 50 元以上罚款。

2.借书证、阅览证在有效期内使用，过期即行失效。读者使用过期借书证、阅览证，一经发现，即行收回，并处以 50 元以上罚款。

读者阅览守则

一、读者阅览守则

1.图书馆报刊阅览室对学院已办理借书证的师生员工开放。

2.读者凭本人借书证进阅览室，取代书板后方可入室查阅资料。

3.读者不得将个人的书刊、书包带入阅览室。

4.读者要正确使用代书板，每人一次限取一册书刊资料，

并以代书板代替所取资料的位置。

5.阅览室内的书刊资料实行全开架借阅，读者可自由取阅。阅览完毕，将所阅资料对号放回原处，以代书板换回自己的借书证。

6.阅览室内禁止吸烟、吐痰、乱扔纸屑等杂物，保持室内整洁、卫生。

7.阅览室内禁止讨论问题，禁止大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

8.要爱护阅览桌椅，阅览椅要轻挪轻放，阅览完毕需将阅览椅放回原处。

9.阅览室内的期刊报纸，只限室内阅览，不准带出室外。凡未经批准而将期刊报纸带出室外者，按偷窃行为处理。

10.读者必须爱护书刊，不得在书刊上划线、圈点，更不许撕损书刊。违者，将按图书馆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报刊遗失、损坏、赔偿的暂行规定

1.图书馆的报刊是教学和科研的重要文献信息资源。广大读者必须自觉爱护报纸、期刊，丢失、损坏都要赔偿。

2.凡丢失报刊，应购买与原报刊相同的期号赔偿，并核收手续费 5 元；如买不到同期号的报刊，按下列规定赔偿：

①报纸丢失一期，按该月报纸月价赔偿。

②中文、外文现刊丢失一期，按所丢期刊全年价格的 3-5 倍赔偿。

③期刊合订本丢失,中外文均按所丢期刊全年价格的**3-5**倍赔偿。

3.报刊如有损坏、批注、涂抹、圈划、撕页等,视情节轻重按所损报刊全年价格的**3-5**倍赔偿,情节严重者给予通报批评。

4.偷盗报刊者,视情节轻重按所偷报刊全年价格的**5-10**倍罚款,并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报请学校给予一定的纪律处分。

图书馆图书借阅规定

一、凡本院师生员工均可凭工作证或学生证向图书馆申请办理借书证,新生办证由班级统一集体办理。

二、证件只限本人使用,如因转借,发生图书丢失、损坏的,由领证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遗失借书证的,须持个人有效证件按指定时间到图书馆办理挂失手续,未挂失或等待补证期间如发生他人冒借图书的,由原持证人承担责任。

四、本院师生员工应凭本人学生证或工作证在图书馆开放时间借阅图书,不允许手工登记借书及集体借书。

五、进入书库需使用代书板,对拒不使用代书板的读者,工作人员有权将其请出馆外。

六、教师每人每次限借图书**10**册,借期**2**个月;学生

每人每次限借图书 6 册，借期 1 个月。逾期不还者，每册每天交滞纳金 0.1 元。借阅期间因故需长期外出者，需先归还图书或办理续借手续，否则按规定缴纳滞纳金。

七、图书借还记录以管理系统显示为准，师生借还书时，需将图书直接交给管理员办理手续，并务必查看电脑上的借还记录。不按规定操作的，如出现差错，应由读者负全责。

八、师生借到图书后，应仔细核对，如发现所借图书有差错、损坏、勾画的，应立即向图书馆工作人员说明并调换。

九、师生须爱护图书，不得在图书上圈点、批注、撕页或损坏图书，如有上述情况，按“图书赔偿暂行规定”中有关条款赔偿。

十、工具书、期刊、报纸等不外借，只能在阅览室阅览，阅毕放回原处。

十一、师生员工调动或毕业离校，必须还清所借图书，方可办理离校手续。

十二、本暂行规定经学院讨论通过后，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图书借阅违规处理办法

一、一般违规处理

1.不遵守借阅规则，有意扰乱借阅秩序，经批评教育无效者，劝其离馆，不得借阅。情节严重者报校保卫部门处理。

2.在馆内随地吐痰、乱丢杂物、吸烟、吃零食者，责成其清扫并批评教育，屡教不改者列为图书馆不受欢迎的人。

3.冒用他人借书证，一经发现立即扣留，并追查借书证来历，视情况给予不同处理。使用他人遗失的借书证借书以窃书论。

4.损坏图书馆设施，须赔偿材料及修理费或按原价赔偿，有意破坏者送公安部门处理。破坏防窃装置以偷窃论处。

二、逾期处罚

1.在各借书处外借的图书到归还日期不归还，每过期 1 天罚款 0.1 元。

2.有过期书刊不清还者暂停借阅书刊。

三、污损赔偿

1.污损书刊条形码每条罚款 1-5 元。

2.污损所借书刊，视情节轻重给予不同的处罚：涂污所借书刊（包括划线、圈点、批注以及墨、油、水渍和烘烤等）情节轻微，不影响书刊正常使用，经批评教育认错态度较好者可免予处罚，否则按书刊原售价的 5—10%赔偿；污染较重或已有损坏，但内容（含封面、目次）尚完整，根据修复的难易程度分别按书刊原售价的 20—100%赔偿；损毁严重，已无法修复，或内容被涂污，影响正常使用者，按遗失处理（被污损的书刊归赔偿者）。

四、遗失赔偿

所借书刊丢失，原则上可以同样版本的实物赔补，但需付 2 元加工费。不能以原版本实物赔补的，根据书刊出版年代、珍贵程度按书刊价（多卷书为全套价、期刊合订本为全年价加装订费）的 2-50 倍赔偿。具体办法是按图书出版年代，自赔偿年份前推每 5 年为一赔偿时段，依次按书刊价的 2 倍、3 倍、4 倍.....赔偿。赔偿时如已超过借阅时限，过期费照收。赔偿书刊在一个月內找到，可凭赔偿收据退回赔款，过期费照收。超过一个月不能办理退赔。

五、偷窃、破坏书刊处罚

1.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偷窃书刊行为：

①未办理借阅手续而将书刊带出借阅台外，经提醒仍不听者；

②私自将未办理外借手续的书刊藏匿于身上者；

③盗用他人借书证或用他人遗失的借书证借书刊者；

④“掉包”还书以次充好、撕割章页导致书刊内容残缺者；

⑤破坏防盗检测装置者。

2.处罚办法

①严肃批评教育，责令写出书面检查并报告所在系部，情节严重或态度恶劣者报学校有关部门通报全校，由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②扣押借书证，停止借阅；

③处以书刊价 20 倍以上（至少 100 元）的罚款。

六、视听资料、电子文献赔偿规定

1.损坏硬件设备，照原价赔偿，加 10 元安装费；有意损坏硬件者，加原价 3-5 倍罚款。

2.损坏磁盘（带）、光盘，要求买原磁盘（带）、光盘（正版）赔还，另交加工费 1 元。若买不到原版磁盘（带）、光盘，照下述 3、4、5 条规定赔偿。有意偷窃者，除追回原件外，照原件购买价 5-10 倍罚款。

3.损坏检索磁盘（带）、光盘一期，按全套磁盘（带）、光盘原价赔偿。

4.损坏单片磁盘（带）、光盘，照原价 3 倍赔偿。

5.损坏多卷磁盘（带）、光盘，照全套原价 2 倍赔偿。

电子阅览室管理规定

一、读者一律凭“一卡通”，刷卡成功后进入本室。

二、保持室内整洁，不许在室内吃东西、喝饮料、乱丢废弃物品等。

三、每台电脑只允许一人使用，不允许一机多人。

四、不得在室内互相大声聊天、打电话、大声喧哗，保持室内安静。

五、上机过程中如果出现机器故障，请立即报告工作人

员解决，读者不得擅自处理。

六、未经工作人员允许，读者不得在计算机中安装任何其它软件，不得擅自修改计算机内的任何配置。

七、读者不得利用公众计算机网络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的活动，不得侵犯国家、社会和集体利益及公民的合法权益。

八、读者不得在电脑上玩游戏，不得利用网络发布、转贴、查阅、复制和传播迷信、淫秽、色情、赌博、凶杀、恐怖等影响社会秩序、侵犯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民合法权益的有害信息。

九、读者不得下载黑客程序，从事制造、传播计算机病毒或故意携带有病毒的存储设备进入计算机网络。

十、读者必须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上网读者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有关法律法规。

十一、服从管理员安排，爱护本室设施，不得随意拆装计算机。

读者须严格遵守上述规定，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按学校规章制度或国家法律法规报有关部门进行处理。